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济宁市地震监测中心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本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济宁市地震监测中心认真贯彻实施《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狠抓落实，成立了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制定了济宁市地震监测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公开目录，确定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有序开展。建立健全各项信息公开制度，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公开内容真实有效，积极将应公开的信息在最短的时间内予以公开，及时更新和充实网上信息。

2020年，济宁市地震监测中心及时更新政策文件、规划计划、业务工作、人事工作等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并将日常工作中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添加到公开内容中。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5件**。通过新闻媒体等途径，主动公开相关政务信息情况。**2020年**未收到建议提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其他处理							0	
（七）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人员调整，新到岗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的相关要求、规定不熟悉，工作水平亟待提高；二是日常性报送的政务信息类型单一，数量少，信息的采用率不高。针对存在的问题，下一年度市地震监测中心将加大信息上报，建立一支相对稳定、务实高效的信息队伍。加强部门间的衔接与协调，确保高效、有序推进市地震监测中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